



大 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9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塞多先生.....(墨西哥)

目录

议程项目 85：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0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5：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A/53/127; A/C.4/53/L.8)

1. Mahugu 先生(肯尼亚)说,他的代表团充分支持约旦代表以不结盟国家名义所提出的宣言,并强调指出因为这个宣言代表了 100 多个国家的意见,所以所有参加这次辩论的代表团都应该深入地加以审查。

2. 在联合国纪念维持和平行动五十周年之际,肯尼亚为长期参加这些行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而感到自豪。同样,肯尼亚参加了旨在解决非洲地区各种冲突而进行的众多外交活动,并期望今后继续发挥这种作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由联合国负责,一切维持和平的行动都应该严格符合“宪章”确认的原则和目标。任何新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动行动都必须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进行协调。

3. 肯尼亚十分欢迎秘书处通过的于 1998 年底逐步取消免费提供人员的决议,并希望聘请或雇用替代人员的过程不仅要有透明度,而且要符合有能力、高效率和忠于职守的最高标准要求,还希望此项工作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区进行,同时注意到要向部队派遣国聘请或雇用人员的必要性,因为这些国家目前在行动部内代表名额不足。另外,肯尼亚十分赞同第五委员会最近提出的建议,以便审查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为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增加获得采购合同机会的途径。

4. 肯尼亚代表团赞同联合国与诸如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等各区域组织之间加强在维持世界和平和安全的活动方面加强合作。它尤其赞扬维

持和平行动部训练股为制定培训标准和分享关于早期警报系统的信息而进行的工作。

5. 待命安排制度对于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 and 快速部署能力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肯尼亚为此曾于 1998 年 6 月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干达一起参加了一支维和部队。为了加强非统组织以及其他非洲次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的现有能力,维持和平行动部似应会同其他非洲伙伴一起,组织非洲国家军事人员和民警的培训方案,并且提供援助,特别是财政和后勤方面的援助。

6. 他的代表团对继续拖延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及特遣队自备装备深表忧虑,这可能会给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参与今后由联合国组织的维持和平行动带来一些不利的影响。因此,所有的会员国必须及时和无条件地全额交纳分摊会费。

7. 肯尼亚在 22 个月以前成为安理会成员的时候,就希望在任期届满时安理会面前有关非洲的议题会有所减少,这意味着非洲开始真正的新生。但不幸的是,非洲的冲突却越来越多,其中有些已经转变为更加复杂的危机。

8. 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有四类非洲冲突形势:首先是那种危机已经解决,但普遍存在冲突后缔造和平的问题;其次是那种接近于获得解决的危机;第三是那些好像不可能解决的危机;第四是那些所产生的新的和变化的和平与安全问题。

9. 利比里亚属于第一类型。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联合国利比里亚办事处的支持下,应继续努力解决该国的冲突后缔造和平的各种问题。塞拉利昂的情况属于第二种类型,不幸的是反叛分子的攻

击以及他们对该国人民所犯下的暴行都在增加。中非共和国的形势也属于这第二种类型，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的帮助下，该国形势正趋于安定；随着该国选举即将举行，全国和解过程继续取得进展，该国还是有希望的。安哥拉的情况属于第三类型，该国的和平的进程已经停滞。新的和变化的冲突属于第四类即最后一种类型，属于这种类型的是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边境争议。

10.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必须向旨在解决这些冲突的区域性努力提供最大程度的支持。事实上，尽管这些努力继续在进行，但安理会还是应该开始研究采取另外一些可能建立和平的措施。

11. 即使安理会面前的大多数议题都同非洲有关，但对于非非洲的危机形势继续给予了相当的关注，应继续为其拨付资源。尽管这样做或许会有正当理由，但是肯尼亚希望大家注意到这种不平衡的状况，注意到非洲的各种紧迫的建立和平和维护和平的问题。

12. **Yelchenko 先生**（乌克兰）说，他的国家在最近六年中为积极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的种种活动而感到自豪，为提出联合国大会举行一次会议纪念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五十周年的想法而感到自豪。近六年来，乌克兰向维持和平的“蓝盔部队”派遣了 8,000 多名军事和文职人员，并在 14 个维和特派团中派出了文职观察员小组。目前在其中的 5 个特派团中还有一些乌克兰人在服务。

13. 此外，乌克兰的军事特遣队继续参加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多国稳定部队的行动。在建立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科索沃核查团的时候，乌克兰曾提出向该核查团派出由 50 名观察员组成的小组

的建议，并且一再重申乌克兰准备参加寻求包括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在内的许多地方冲突的和平解决办法。另外，乌克兰一波兰维和联合营正在建立，它的建立于去年秋天被批准，在 A/53/68 号文件内做过介绍。最后，乌克兰热切希望明年被选为 2000—2001 年期间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并正在为此进行认真的准备工作。

14. 维和行动自创始以来已经历了重大的变化，这种变化源自当代冲突的演变。目前这种行动包括着各种不同的活动，其中包括例如人道主义救济、裁军和排雷。尽管对于这种行动的效力存在颇多怀疑论者，而且这些行动趋于减少，但此类行动的次数却在增加，因为安理会授权在中非共和国和塞拉里昂建立特派团。因此，乌克兰认为，通过一项全面的、普遍接受的文件的方式，在理论上和实践中加强维和行动的时机已经来到，这份文件应利用过去积累的经验，为目前的和今后的行动确立一个法律和政治框架。

15. 尽管承认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是由安理会负责，但是乌克兰坚持认为，即安理会的决策过程欠透明；而且还有必要改进与部队派遣国的磋商机制。比较重大的决定，特别是有关发动新的维和行动的決定以及采取武力制止暴力行动的決定，均不应由安理会的秘密会议作出。虽然我们理解这些决定有时具有一定的复杂性或敏感性，但是乌克兰代表团认为这些决定可以，而且应该在有关国家不是象征性地，而是真正地参与下共同作出。

16. 在称赞民警部队在维和行动中所发挥的日益重要的作用，并且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之间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规定在这方面的合作日益增多的情况之后，他希望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在解决科索沃危机方面现存的那种相互作用模式，能成为一种今后在全球或区域一级

合作努力预防和解决潜在冲突的实际模式。

17. 乌克兰代表团强烈谴责在 1997 年 2 月和 7 月分别对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一组军事观察员的暴力行为，以及对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四名成员的暴力行为，前者被扣作人质，后者被残酷地谋杀，这些行为突出说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急需生效。乌克兰代表团十分欢迎安理会对于维和人员安全和保护的种种问题已经在当年确定两项新的维和行动时有所考虑。在这方面，应该回顾联合国大会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37 号决议，大会请秘书长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有关上述公约的现状。遗憾的是摆在委员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 (A/C.4/53/L.8) 中，并没有提及大会第 51/137 号决议规定的内容。

18. 乌克兰政府支持联合国的待命安排制度，并支持继续扩大这种安排。乌克兰根据 1998 年与联合国秘书处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已经向这个制度拨付了追加资源。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也许是应该建立一个快速部署行动总部；关于这一点，我们满意地欢迎 1998 年 10 月 26 日大会通过了第 53/12 号决议，开始了向该总部配备人员的过程。大家希望，既然从秘书长那里已经收到了对于维和行动支助帐户的全面审查，那么大会就可以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完成对该总部的人员配备。

19. 最后，乌克兰代表团赞扬为建立多国联合国待命部队高度戒备旅（高度戒备旅）而在几个国家正在进行的行动。作为待命安排制度中的一部分，这个部队将为加强本组织做好对冲突形势快速反应的准备作出相当重要的贡献。

20. Hrbac 先生（斯洛伐克）说，他的国家赞同奥地利代表以欧盟的名义所作的言，同时明确肯定目前各种冲突的性质已经发生深刻的变化。根据 1996 年所进行的一项研究，1989 年以来所发生的 96

起武装冲突中，只有 5 起是国家之间的常规战争；其余的都是国内的武装冲突，并且大都起因于种族问题。在整个九十年代，这些国家内部的危机对于国际和区域的安定已经形成威胁，也成为联合国主要关注的问题之一。因此，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越来越变得更加复杂。

21. 在这些行动中，有的已经失败，这是因为资源不足以及任务与实际情况不符。这就造成了国际社会不愿参与新的此类维和行动的态度。但是这种态度可能会造成事与愿违的结果；还不如大家从过去遇到的失败中吸取教训，对当前冲突的复杂性有更好的了解。斯洛伐克希望 1998 年的两次维和行动，印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联塞观察团）能对这种态度的变化有所帮助。

22. 斯洛伐克非常欢迎秘书长关于建立一个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以及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工作小组的决定，以确定特别代表和人道主义协调员之间的关系，并确定人权成分与联合国各特派团其他成分之间的关系。

23. 斯洛伐克代表团也非常欢迎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该法院对于那种对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攻击拥有管辖权，并要求所有会员国签署批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以使之尽早生效。此外，会员国还应采取措施使该公约适用所有的人道主义人员，而不是仅仅适用那些参与联合国批准的行动的人员。

24. 关于各区域组织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作贡献的问题，大家应该忆及这些组织可以使联合国获得各种难以得到的信息，因为他们更加了解有关国家的形势，发生冲突的基本原因以及冲突各

方的有关情况。此外，在联合国从一个地方撤退维和人员的时候，他们能够在落实新的安排中发挥主导性的作用。他们还能够帮助完成安理会实施的禁运武器的工作。所以，这些组织是对联合国作用的补充，不过，必须保持合作上的平衡，而且不能忘记联合国在维持和平方面所负有的基本责任。

25. 斯洛伐克自 1993 年 1 月成为一个独立国家以来，就参加了联合国的维和行动。在对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派遣数百名士兵相助以后，斯洛伐克还参加了在戈兰高地、耶路撒冷、安哥拉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特派团，并且准备继续为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最后，斯洛伐克愿向所有维持和平人员表示敬意，尤其是向那些在联合国旗帜下牺牲生命的人表示敬意。

26. **Ka 先生**（塞内加尔）说，联合国组织的许多维持和平特派团在全世界为阻止战争，拯救生命和巩固和平做出了贡献，在这些特派团当中有成千上万的男、女武装和文职人员参加。这些行动还在演变和变化，以适应各种新的冲突，这些冲突足以危及到整个区域的安定并产生新的问题，例如非法买卖武器和毒品、恐怖主义和环境恶化。另外一方面，维持和平要求严格遵守各项原则，如各方同意原则、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公正原则和确立明确的任务原则。

27. 塞内加尔赞赏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在提出提案和建议，以提高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能力所作的工作。由于自从 1960 年以来便参与维和行动，塞内加尔完全支持该委员会的下述建议：维和行动各项指导原则、各种规定以及执行任务等方面的建议和忠告；有关部队派遣国与安理会之间的相互咨询；培训特派团人员；增加民警参加以及联合国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但是，必须

要记住联合国的财政危机正在抵消它在全世界预防冲突、保卫和平方面的作用。

28. **Sundu 先生**（塞拉利昂）说，他赞同由约旦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3/127）所载的所有建议。塞拉利昂政府及其人民感谢联合国为遏制本国国内冲突而提供的宝贵援助，并通过派遣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联塞观察团）帮助本国政府进行民主选举。

29. 塞拉利昂政府由于也接收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以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帮助，所以认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避免所有冲突的加剧和为加强联合国快速部署机制也做出了贡献；为此，它大力支持促进与这些组织合作的倡议。此外，考虑到非洲目前存在的不安定形势，塞拉利昂认为必须促进非统组织及其下属机构的冲突管理、预防冲突、解决冲突的能力。

30. 塞拉利昂代表团借此机会代表塞拉利昂政府，向西非共同体、非统组织表示感谢，感谢它们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为该国维持和平所进行的工作。他的代表团一再重申，塞拉利昂政府将尽一切可能为联塞观察团的成功创造有利条件。同样，塞拉利昂代表团谨向为世界和平，为塞拉利昂维持和平行动而牺牲生命的人员表示敬意。塞拉利昂决心与国际社会合作，促进联合国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职能。

31. **Coelho Da Cruz 女士**（安哥拉）赞同由约旦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且指出联合国维和行动是一种对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作出反应的最必要手段。因此，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应该集中力量，集中研究对联合国组织从事这些行动的能力产生影响的种种问题。

32. 作为一个受援国,安哥拉支持维和行动所有的指导原则,包括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的政治独立,不干涉内政,各方的同意和公正等原则。另外,安哥拉欢迎联合国在维和工作人员培训活动方面发挥咨询和参与性作用,并非常欢迎在维持和平行动部训练股建立一个非洲维和人员协调中心的决定。安哥拉也支持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加强民警的作用。

33. 另外可以强调的是,为了提高维和行动的效率,有必要改进与非统组织和其他区域组织进行合作和咨询的机制。同时,因为安哥拉是一个发现有大量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安哥拉代表团询问维和部如何解决排雷问题,并强烈要求为联合国排雷行动部门提供足够的资金。关于维和行动部的重新改组问题,安哥拉代表团强调在选聘新的工作人员的过程中,应该继续贯彻透明度和平等的地域代表性的准则。

34. 尽管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为帮助本国在实施和平协定(1994年签署的《卢萨卡议定书》)所取得了成就,但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的恶意和侵略行径已经使该观察团的地位转变为一种执行不定期任务的地位。不过,安哥拉政府将尽一切努力实施《卢萨卡议定书》,重

建国内和平。安哥拉代表团借此机会特向上述向观察团派遣部队的国家表示谢意,并向所有为安哥拉和平牺牲生命的人表示敬意。最后,安哥拉代表团要求所有的国家都充分履行他们为促进前战斗人员重新融入社会所作出的承诺。

决议草案 A/C.4/53/L.8

35. 主席介绍决议草案 A/C.4/53/L.8,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并指出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就认为委员会愿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36. 决议草案 A/C.4/53/L.8 通过。

37. 主席宣布委员会已经结束对议程项目 85 项目的审议。

下午 4 时零 5 分散会。